

证券代码：836913

证券简称：中鼎恒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和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第四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在一个月内签订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
- （四）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高风险财务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应负责、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具体经办人员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审批权限，逐级由项目经办人、项目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至总经理签字、审批，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予以付款。具体程序如下：

（1）根据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投资项目的具体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提交给公司总经理审批。

（2）公司总经理针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司投资计划及计划是否合理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交公司财务部备案；

（3）实施部门的经办人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向财务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根据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审批权限由各级管理人员签字批准。

（4）由公司财务部组织资金，财务负责人根据备案资金计划，依据各级管理人员批准的资金数额进行付款。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应就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与资金运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定期向公司汇报。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存在较大差异的，公司应当考虑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以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二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一）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

交易日内公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具体情况。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若结余资金占当次募集资金总额比重小于 10%，将结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若结余资金占当次募集资金总额比重大于 10%，将结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使用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